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 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,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 议通知期。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 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干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审议,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龙华先生为公司总裁,任期与本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。王龙华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

附件: 王龙华先生简历

王龙华, 男, 汉族, 上海籍, 中共党员, 研究生学历, 经济学硕士, 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(服务业发展处)主任科员,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办投资管理处副处长、处长,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, 中共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办党组成员,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